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18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辐联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辐联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FHgd-17-A003）、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景馨路45号902房，主要从事料位计、密度计等核仪表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为核仪表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本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在原已获得辐射安全许可的基础上，增加活动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Ⅳ类以及Ⅴ类放射源。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等的要求做好辐射防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工作期间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1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仅为核仪表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不得涉及转让放射源活动，且不得以本单位名义设置放射源工作场所。

（五）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

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10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核工业辐射
测试防护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